

新乡市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19〕7号

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限额标准以下采购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和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维护自由竞争、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，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各预算单位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采购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科学合理、厉行节约原则

各预算单位的日常批量性采购，要坚持科学合理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，自行组织采购。采购市场成熟度高、竞争激烈、标准化统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及不经常发生的零星采购，在高效、便捷采购的同时，要维护、体现市场竞争，提供、保障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的机会。建议采取采购小组组织询价、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的采购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市本级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、电器设备协议供货和公务印刷定点采购不再执行《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购〔2016〕1号）。

二、建立健全采购内控制度

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落实、承担采购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限额标准以下事项采购的内控制度，各项采购工作要在落实财政资金、进行资产配置审批（如涉及）后（见附件），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定，按程序开展采购工作，确保采购工作的高效、廉洁，同时保障相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严禁规避政府采购行为

各预算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业务特点，本着科学合理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统筹考虑、分析财政年度内的限额标准以下采购事项的规律性、合理性、集中性等，对经常发生的采购事项，实行集中采购、分次提供、定期结算的方式进行，严禁规避政府采购行为。在一个财政年度内，一个预算项目下

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、服务多次采购，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当年度限额标准的，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。

四、严格执行台账登记制度

各预算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切实落实好自行采购事项的台账登记工作，避免出现规避政府采购行为，同时便于接受巡察、审计、财政等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新乡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审批表



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:

新乡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审批表

申报单位: (盖章)

年 月 日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资产名称	型号规格	计量单位	数 量	单 价	小 计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	合 计			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	资产管理部门意见	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